

# 消防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使用及管理須知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

立法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(九一)消署民字第 0911500004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落實消防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證及紀錄冊發放對象為消防機關依法令編組之志工團隊（義消、睦鄰救援隊、鳳凰志工隊、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）及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完成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- 三、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依內政部統一定之，並由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印製。
- 四、消防機關發給紀錄冊時，應以電子資訊管理並造具名冊（註明服務單位、編號、職稱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），且須隨時保持資料之更新。
- 五、紀錄冊填寫應依左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服務欄部分
    1. 服務項目應就實際種類填寫，如水上救生、潛水救援、急流救生、火災搶救、排班備勤、病患搬運、送醫照護、止血包紮、實施心肺復甦術、量血壓、簡易滅火、人命搜救、後勤支援、防災宣導等。
    2. 服務內容應簡明記載服務人、事、地、物。
    3. 服務時數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者，可採累記方式，待滿小時後一併填寫。
    4. 服務運用單位為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之消防機關。
    5. 登錄人簽章由消防機關指定專責人員辦理。
  - （二）訓練欄部分  
訓練資料除基本訓練、特殊訓練外，應以登錄專業訓練、幹部訓練、中級救護訓練為主，定期訓練、常年訓練課程與時數，得於每年年底彙集後統一登錄乙次。
  - （三）表揚獎勵欄部分  
表揚獎勵以辦理表揚獎勵之機關負責登錄。
- 六、消防機關得隨時對志工抽查服務證及紀錄冊使用情形，本署亦於各項業務督導時列為重點督導項目。
- 七、紀錄冊不敷登錄時，持有者應檢具照片（一吋半身一張）與原紀錄冊，由志工團隊或協助消防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向所屬消防機關申請續發。  
經繳驗之原紀錄冊仍歸還志願服務人員本人，俾利作為申請獎勵證明之用，紀錄冊採終身編號制，不受換發之影響。
- 八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有關「服務日期」、「訓練日期」、「受獎日期」之記載應自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後為限。